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1-056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10:3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21年1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人数为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周锦明先生、贾承造先生、陈永武先生、冯京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王月永先生、杨树波先生、张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基于昆仑银行授信要求，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以准噶尔盆地九1-九5项目原油销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2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锦明简历

周锦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物理勘探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1996年先后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物探局研究院、新加坡东方石油技术公司工作，从事石油地震数据处理解释工作，期间曾被派遣至美国哈利伯顿公司（Halliburton）进行交流，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处理解释经验。1998年创建北京恒信潜能地球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2004年该公司注销。2003年创建潜能有限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成立北京锦龙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周锦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33,240,000股，占总股本的41.64%。

截至公告日，周锦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子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承造简历

贾承造，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被评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对我国石油地质与盆地构造理论有重要贡献，多次获得国家级奖励。曾任中石油塔里木油田总地质师，中石油副总裁，中国石油学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贾承造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武简历



陈永武，男，195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石油地质勘探和研究30多年，多次获得部级奖励。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勘探局总地质师、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长、中石油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副总经理、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主任。现受聘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级顾问、京能集团油气勘探开发事业部技术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永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京海简历

冯京海，男，195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从事石油工程技术和研究30余年，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青海油田钻井队技术员、工程师，冀东油田公司副总工程师、首席专家。现任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京海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月永简历

王月永，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月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树波简历

杨树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海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国海油集团工程建设部总经理、中国海油气电集团副总经理兼气电集团 LNG 研发中心主任、中海油炼化与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炼化与销售部总经理兼中海壳牌董事、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树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然简历

张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国科罗拉多大学会计学和计量经济学博士，2020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杰出青年学者”，商学院硕博项目主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